

调动社会力量 遏制传播渠道

四川出台《关于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冷链物流举报实施奖励的意见》

□本报记者 李国华

1月19日,四川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冷链物流专班发布了《关于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冷链物流举报实施奖励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称,新冠疫情防控冷链物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能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疫

情防控期间冷链物流的安全隐患,将违法犯罪行为遏制、消灭在萌芽状态,有效遏制新冠病毒通过冷链物流进行传播的渠道,是监管前移的重要手段。公安、卫生健康、海关、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商务、农业农村、邮政管理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接收四川省范围内从事

冷链物品进口贸易、生产加工、流通销售、仓储运输、餐饮服务及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冷链物流园区等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冷链物流防控措施,且涉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举报,一经查实,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计算奖励金额,每起案件可给予500元至最高50000

元的奖励。相关负责人称,各相关部门将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欢迎社会各界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人应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将依法严厉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把实行冻库「库长制」入口关

华

1月18日,四川省华蓥市溪口镇冻库库长覃晓东(右一)和镇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对一家冻库的冷链食品进行查验和登记。从1月15日起,华蓥市全面实行冻库「库长制」,对辖区内生猪屠宰场、农产品基地冻库、政府储备商品冻库、生产经营单位冻库等冷链食品冻库进行「无死角」监管,从源头上把好冷链食品市场「入口关」。

冻库库长由属地乡镇(街道)派员担任,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商务、经信等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担任冻库副库长,并确定一名负责人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冻库库长每周带队开展巡查,重点对各冻库管理台账、冷链食品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报告、员工健康登记制度和异常报告制度落实等进行查验,同时定期组织卫生防疫人员对冻库员工、冷链食品进行核酸采样检测,并建立冻库产品数据追溯,从源头上管控好冷链食品。

李玲 特约记者 游青 摄

综

□唐海玲 本报记者 李鹏飞

筑牢冷链食品「防火墙」

为进一步强化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近日,四川省绵阳市市场监管局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疫情风险监测,全力筑牢冷链环节「防火墙」。

据了解,绵阳市市场监管局联合绵阳市公安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商务和经济局、交通局、工信局、邮政局等部门对辖区内冷链食品经营单位和部分餐饮单位开展了联合专项检查。检查中,发现4家冷链食品经营单位经营的冷链食品存在问题,执法人员已依法对上述4家冷链食品经营单位经营的14种共计30千克存在问题的冷链食品进行扣押,目前案件正进一步调查中。

其次,该局以冷链食品生产经营环境、食品及包装材料、相关从业人员为重点,配合卫健部门积极开展采样和核酸检测。常态化疫情防控核酸检测,截至目前,已累计检测605名海鲜冷链食品经营和加工人员,累计检测海鲜及外环境1965份次,所检结果均为阴性。

严格管控进口冷链食品,每日对接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掌握绵阳市进口冷链食品每日情况。建立进口冷链食品日报群,要求进口冷链食品日报,并于集中监管仓进行核对,保证进口冷链食品进入绵阳开展全链条监管。截止目前,集中监管仓当前库存数量27.53吨,共入库进口货物1829件,当前库存约1.33吨,累计出库26.2吨,28辆冷链运输车。

此外,该局还积极督促农贸市场的扫码测温、消毒工作,向农贸市场提供消毒水和防护服,督促市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目前正在采购6台自动测温计,预计安装于城北市场和城南市场,加强测温工作;同时购进单个口罩,免费提供给进入市场未带口罩的市民。

强化冷链食品信息化追溯,推行冷链食品行业上线「川冷链」追溯平台,目前,绵阳市「川冷链」平台注册企业共152家,进一步织密了冷链食品防控防护网。

德阳

织牢冷链物流运输疫情「防控网」

□龚秋萍 本报记者 李鹏飞 文/图

为强化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和市场监管工作,维护春节期间市场秩序和市场安全,连日来,四川省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以下简称:经开区分局)主动作为,积极开展「春雷行动2021」暨冷链物流疫情防控执法行动,共出动人员125人次,全力织牢辖区冷链物流运输疫情「防控网」,此次共检查120家物流(冻库),暂未发现相关违法行为。

经开区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冷链食品贮存业务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德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12号、第13号)工作要求,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人防」「物防」工作,最大程度降低新冠病毒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经开区分局执法人员对辖区内货运经营单位开展检查,进行一一核对,逐项检查,共检查120家物流(冻库),暂未发现相关违法

行为。据了解,为稳步推进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经开区分局多措并举,有效防控「冷链」输入。强化培训指导,提高履职能力。就冷链食品「川冷链」平台注册使用等对113家冷链食品经营单位及农贸市场开办者进行培训,强化督查整改,消除风险隐患,针对大型商超、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冷链食品专项检查,张贴《德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12号)750余份,确保安全风险降到最低。强化分析研判,发布预警信息,定期分析研判冷链食品疫情形势,在日常检查过程中,积极宣传《通告》内容,针对辖区特点,及时提出冷链食品管理意见,不打折扣地贯彻落实《四川省冷链食品贮存业务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德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第12号、第13号)相关要求。



创新监管方式 保障消费者健康

四川各地加大案件查处力度 确保化妆品质量安全

本报讯(记者 赵琳)昨日,记者从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今年以来,四川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紧密结合实际,创新监管方式,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扎实开展化妆品监管工作,有效降低生产经营环节安全风险,确保化妆品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健康。

成都

查处无证生产化妆品典型案例

成都市市场监管局积极指导区(县)局开展案件调查,加大化妆品案件查处力度,取得实效。2020年查处化妆品违法案件105件,罚没629.42万元。邛崃市市场监管局查处了一家无证生产化妆品案,没收涉案化妆品1114盒,没收违法所得6.35万元,罚款19.05万元。

攀枝花

立案调查《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实施后第一案

2021年1月5日,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检查时,发现辖区内一超市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海飞丝」「雨洁」去屑洗发露等两款产品,其行为涉嫌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遂于当日立案调查。该案是《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实施后,四川省立案调查的第一件化妆品违法案件,目前案件正在调查中。

德阳

积极探索 开展化妆品经营环节风险研判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开

展化妆品风险研判工作,定期召开化妆品风险研判会,开展风险研判,从监管能力、技术支撑、管理制度等方面分析风险隐患,梳理出《化妆品经营环节风险隐患清单》,形成《化妆品经营质量安全风险研判报告》,并针对性地制定措施,有效防范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

遂宁

创新监管方式 加强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管

遂宁市市场监管局紧紧围绕药品监管的新形势、新要求,强化监督检查和执法办案有效衔接,针对基层监管力量较薄弱的实际,抽调全市监管执法业务骨干,组成6个飞行检查组,在全市范围开展「药械化」经营企业飞行检查,检查化妆品经营企业24家,责令整改6家次,立案查处化妆品违法案件3件。同时,针对监管工作中存在困难和问题积极组织交流探讨,促进监管人员能力提升。

眉山

开展「净网清源」专项行动

眉山市市场监管局加强科室联动,发挥网信优势,形成监管合力,围绕「摸底数、建台账、强排查、控风险、重引导、助发展」等内容,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依托网络市场监管平台、线下依托基层监管队伍,扎实开展「净网清源」专项行动,通过建立辖区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数据库,实时开展智能监测,取得较好效果。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个协 深入开展春节前疫情防控工作

□杨梅 本报记者 李鹏飞



天元办事处主任张凯带队在阿里山市场做防疫宣传(肖婷婷供图)

春节临近,疫情输入传播风险进一步加大,为巩固来之不易的防疫成果,落实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疫情防控措施,连日来,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个体劳动者协会安排70名协会干部、志愿者,在辖区黄许、德新场镇、玉泉市场等10余个集贸市场及车站、学校等周边街面设点值守,深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防疫工作中,旌阳区个协要求经

营户,特别是食品流通经营户必须正确佩戴口罩、做好「三防」,劝导市民进出市场要佩戴口罩,出示「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对年老和幼龄者做测量体温,详细登记身份、电话等信息。同时加强各大市场、餐馆、药店、超市等经营户的防疫宣传,并要求商户严防死守,严格防控流程,绝不放松警惕。

天天 315·解析消费案例

网购假冒电器 通过电商直通车平台成功维权

□本报记者 马工秋

网络销售模式的蓬勃发展给消费者以更多选择,可网购一旦出现问题,有时消费者很难找到电商平台的客服电话,再加上经营者处于异地,更增加了投诉难度。那么,网购发生问题,消费者遭遇维权难怎么办?近日,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相关的消费案例。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消费者王先生两年前,在某网络购物平台上一家名叫「某品牌网店」的店铺花883元购买的一台某品牌热水器(型号为:E6054-R超薄扁桶60升)出现了质量问题。王先生联系该品牌售后服务人员维修时才发现,该产品是假冒产品。随后,王先生多次与某网络购物平台投诉热线联系,但因受理人员不断变化、商家已经关店、无鉴定报告等原因,王先生自行维权2个月仍未有结果。无奈之下,王先生抱着最后一线希望来到了峨边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把自己的经历详细地告诉了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立即受理了王先生的投诉。

受理此投诉后,峨边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工作人员立即与该品牌公司取得联系,青岛某品牌热水器有限公司很快就出具了产品鉴定报告。其报告中,明确指出「该产品非本公司生产或授权其他企业生产,属擅自冒用本公司注册商标标识、侵害本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的产品」。接着峨边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工作人员截取了王先生在该网

络购物平台购买热水器的交易记录,拍摄了该产品的实物图片,立即与该平台取得联系,并使用「全国消费者投诉与咨询信息系统」的「电商消费维权直通车」平台与该网络购物平台进行了联系,提交了相关证据,并告知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为消费者全额退款。

7日后,消费者王先生来到峨边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我已经收到了购买热水器的全额退款,太感谢你们了……」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之规定,本案中,在商家已经关店,并无法联系经营者的情况下,消费者有权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提出赔偿要求。峨边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拓宽维权渠道,充分利用中国消协「电商消费维权直通车」平台,成功快速维权的做法值得各地学习借鉴。

值得一提的是,消费者维权途径有:网购七天无理由退换货、12315维权、媒体曝光维权等。